

广州市历史地段保护传承体系及优化策略

□ 王 霖，易智康

【摘要】历史地段作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保护对象的补充，在各地保护实践中呈现出多元管理模式。历史地段的设立及保护管理工作目前仍在探索完善阶段，因此有必要厘清其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概念定位、管理原则与优化策略。文章以广州市为例，探讨历史地段的设立及发展历程，分析历史地段保护与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优化策略，以期推动保护对象的法定化，完善历史地段的保护内容，通过适应性的保护措施推动历史地段的保护传承。

【关键词】历史地段；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保护策略；广州市

【文章编号】1006-0022(2022)12-0139-08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B

【引文格式】王霖，易智康. 广州市历史地段保护传承体系及优化策略[J]. 规划师，2022(12): 139-146.

Historical Area Pre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System Improvement, Guangzhou/Wang Lin, Yi Zhikang

【Abstract】 Historical area complements historical city, town, village, and quarter in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and it has multiple management models in local practices. The establishment,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storical area is still under probe, and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its definition, management principle,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y in urban-rur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With Guangzhou as an example, the paper studies the initiation and evolution of historical area,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proposes relate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It intends to promote the legislation of protected objects, integrate the content of preservation, and improve the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with adaptive measures.

【Key words】 Historical area, Pre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system, Preservation objects, Preservation strategy, Guangzhou

0 引言

当前，历史文化遗产对我国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意义进一步突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系与理论在实践中逐步完善。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在物质空间对象上，形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

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的保护对象体系^[1]。

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外，城市中还有大量需要保护的片状历史文化资源，为此我国不少城市逐步探索设置历史地段类的保护对象。由于各地资源禀赋、实践经验及保护管理模式不同，历史地段在地方实践中的概念界定、保护内容与保护要求存在差异。在当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存量资源再开发的双重语境下，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历史地段在地方保护实践中的意义、定位及策略，使其充分衔接并支撑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广州市作为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是较早推动历

【基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新时期历史城区整体性评估技术与保护方法研究》

【作者简介】王霖，高级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易智康，注册城乡规划师，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

史地段法定化保护的都市。广州市历史风貌区作为历史地段的拓展建构对象，与历史文化街区同步设立，并在地方法规中予以明确。在广州市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构阶段，历史风貌区虽然满足了多元类型历史地段保护的迫切需求，但是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广州市对历史地段在保护体系中的效用及问题进行评估，并结合历史地段保护现状提出对应的优化措施，以期能为其他城市加强历史地段保护传承提供参考。

1 历史地段的概念、定位及各地实践

1.1 历史地段的的概念范畴

自 20 世纪初以来，现代遗产保护的理念不断完善，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出台了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文件，将保护对象从最初的“纪念物” (Monument) 拓展至更丰富的层次与类型^[2]。进入 21 世纪，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逐渐形成共识，保护内涵更加丰富，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更广^[3-4]，并进一步强调遗产多元主体和社会价值的非物质视角^[5]。我国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也在实践中继承发展并趋于成熟。《意见》中明确了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这也是在中央层面首次明确提出“历史地段”的概念。在 2021 年公布的《城乡规划学名词》中提到，“历史地段 (Historic District) 是保留历史文化遗存较为丰富，能够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或地方特色，留存有一定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的地区”^[6]。

基于对建成环境整体性的价值认识，历史地段的内涵伴随着保护理念的发展不断扩展^[7]，从《雅典宪章》和《威尼斯宪章》中的“文物古迹及其周围地

区的空间区域”，延展到《关于历史地段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中“包含史前遗址、历史城镇等具有文化价值特色的区域”。通过总结相关概念定义可知，作为片状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地段泛指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成片空间区域。而根据一般的语义认知，“地段”的尺度范围应置于城镇尺度之下，是人们日常活动可感知的空间尺度。在一座城市中，不同空间特征、不同遗产内容、不同保护层级的历史文化价值片区都可以纳入历史地段的范畴，其保护的目标与具体措施也相对包容。

1.2 历史地段的当前定位

历史地段作为指向特定价值区域的保护对象，一直是我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所关注的内容，并以历史文化街区为保护重点^[8]。但历史地段并没有成为具有法定意义的保护对象名称，在实践中常常用具有相近概念意义的名称来表述，如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1986 年随着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公布，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划定被提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群开展保护，历史地段保护由此进入制度化阶段；200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将历史文化街区界定为法定保护区域；2008 年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一步确认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必要的保护对象。

从概念定义上看，历史文化街区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以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国家层面也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完整性、原真性、规模、遗产集聚程度等做出了指引，如“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 60% 以上”。从广义的概念上看，历史地段包含历史文化街区，但历史文化街区是指价值更突出的，经

法定程序认定、有法定管理要求的重点历史地段。而在当前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历史地段实质上是作为片状历史文化资源的补充，从狭义上可认为是“非街区历史地段”，或是“一般的历史地段”。

1.3 历史地段的地方设置与实践

设立保护对象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基础。在全覆盖的目标下，保护对象的空间类型越来越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尚未对“非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做出规定，而这些片状历史文化资源又有着迫切的保护需求。因此，不少城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针对片状历史文化资源，在历史文化街区之外补充创设了历史地段类的保护对象。例如，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涉及点、线、面三个层次的空间类型，包含 11 个方面、22 个小类^[9]，并在城市中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地区”两类片区，同时将“历史名园”“成片传统平房区”纳入保护范围。对于城市中片状历史文化资源的划定，上海市采用“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两级分类^[10]；广州市、重庆市和西安市采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 (传统风貌区、其他历史地段)”两级分类^[11-13]；南京市采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一般历史地段”三级分类^[14]；厦门市则以“历史风貌区”作为统称，包括“世界文化遗产 (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一般风貌区”三类城市片状历史文化资源 (表 1)。

总体上看，历史文化街区是城市重点保护的片状历史文化资源，而“风貌区”是“非街区历史地段”较为常用的表述。在不同城市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中，“风貌区”所指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一

致，或着重在城市街坊，或扩展至更大范围的自然山水。因此，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背景下，有必要进一步构建完善历史地段的概念及保护理念共识，并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及工作基础，优化历史地段的设置标准与保护模式。

2 历史地段保护传承优化策略

2.1 策略一：应纳尽纳，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抢救性拾遗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受自然地理环境的深刻影响，体现了社会、经济、文化的历史演进。伴随着保护传承共识的提升，社会价值、情感价值等因素对保护对象的识别与设定产生了越来越突出的影响^[5]，更多样化的空间要素被纳入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当中，如自然山水格局^[15]、工业遗产^[16-17]、历史校园^[18]、线性文化遗产^[19]等。同时，《意见》也进一步强调了“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丰富了体系的内涵。由此可见，除了物质空间环境本身，保护对象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元内涵，以及与社会情感、集体记忆、生产生活相关联的城市文化价值将进一步突显。

从相关城市的实践中可以看出，被纳入历史地段进行保护的风貌类型主要包括不同主题的城市街坊、工业遗产、历史校园、历史人文景观等(表2)。与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相比，城市中非历史文化街区的片状历史文化资源存在历史空间形态特征和边界范围不够清晰、风貌品质不高、历史文化线索不明晰等问题。因此，在城市发展中应及时识别历史文化价值空间，建立保护名录的“增补吸纳机制”，形成“评估—普查—公布—认定—转化”全流程的历史地段保护名录认定管理，主动对有重要历史文

表 1 地方保护体系对片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层级的设定

城市	重点历史地段	其他历史地段
北京市	历史文化街区	特色地区、历史名园、成片传统平房区
上海市	历史文化风貌区	风貌保护街坊
广州市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风貌区
重庆市	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风貌区
西安市	历史文化街区	其他历史地段
南京市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风貌区、一般历史地段
厦门市	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	一般风貌区

表 2 部分城市历史地段保护对象的主要风貌类型划分

城市	历史地段保护对象	主要风貌类型划分
上海市	风貌保护街坊(118片)	里弄住宅风貌街坊、工业遗存风貌街坊、大专院校风貌街坊、历史公园风貌街坊、工人新村风貌街坊、混合型风貌街坊、传统村落街坊
重庆市	传统风貌区(28片)	传统巴渝、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抗战陪都、西南大区
南京市	历史风貌区(22片) 一般历史地段(10片)	近现代建筑风貌区、工业遗产、历史校园
广州市	历史风貌区(19片)	历史街坊、传统村落、历史人文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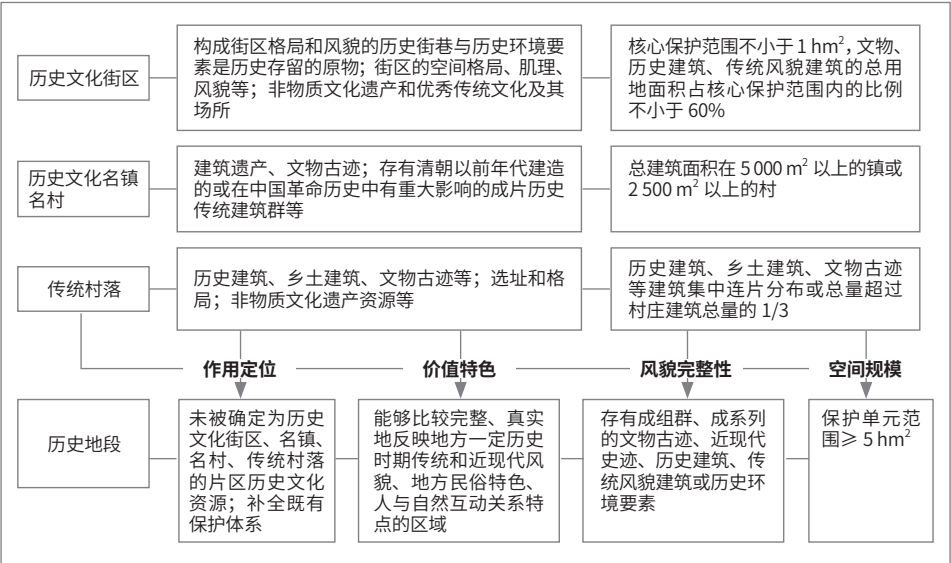


图 1 历史地段保护对象划定规则框架图

化价值的区域“拾遗增补”^[20]。同时，历史地段保护名录的纳入工作需要拓展公众参与、专家媒体推荐等多种渠道，动态完善历史地段的保护对象，确保应纳尽纳。

2.2 策略二：面向管理，基于空间类型特征的合理化划定

历史地段的空间类型丰富，既包括城市内的街坊，也包括城市边缘区、乡镇区域；既可能是范围较广的人文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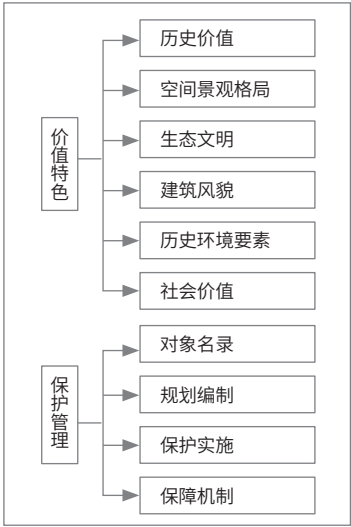


图2 历史风貌区评估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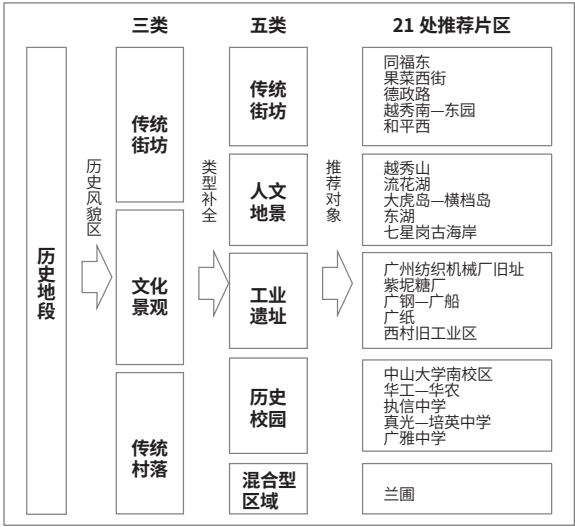


图3 广州市历史地段类型补全及推荐对象示意图

表3 广州市历史风貌区保护对象基本情况

编号	历史风貌区名称	保护范围 /hm ²	空间类型	其他保护身份
1	小洲村历史风貌区	14.29	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2	白云山历史风貌区	2 179.67	人文地景	国家风景名胜区
3	莲花山历史风貌区	385.61	人文地景	—
4	横沙书香街历史风貌区	5.71	村落	—
5	坑背—莲塘村历史风貌区	6.14	村落	—
6	聚龙村历史风貌区	5.65	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7	钟楼村历史风貌区	15.69	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8	松柏堂历史风貌区	7.01	村落	—
9	珠江广州河段历史风貌区	—	人文地景	—
10	东皋大道历史风貌区	8.25	城市街坊	—
11	农林上路历史风貌区	12.50	城市街坊	—
12	鳌山古庙群历史风貌区	11.86	村落	—
13	瓜岭村历史风貌区	26.05	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14	凤院村历史风貌区	17.22	村落	—
15	大江埔村历史风貌区	10.18	村落	—
16	木棉村历史风貌区	11.20	村落	—
17	钱岗村历史风貌区	54.55	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18	东风殷家庄历史风貌区	40.06	村落	—
19	大墩村历史风貌区	2.99	村落	—

资料来源：根据《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整理。

区域，也可能是一个地块中的建筑群组。因此，历史地段保护对象的划定需要建立科学的划定规则，融入体系完善、层级清晰的保护框架，形成范围明确的空间区域，并衔接国家整体性的体系建设，实现科学分类、系统保护。

从有效管理的视角出发，历史地段保护需要结合城市管理，其具体保护范围宜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尺度相近，有利于明确属地责任，并能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衔接。从风貌完整性的视角出发，范围较广的人文景观区域可由多个保护

单元有机组合构成；而规模较小、肌理破碎的历史地段则需要划定环境协调、空间修补的区域。根据既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划定标准，历史地段应从自身作用定位、价值特色、空间规模、风貌完整性四个方面建立保护对象的划定规则（图1）。

2.3 策略三：促进利用，应对差异化、精细化需求的适应机制建立

历史地段保护工作涵盖普查认定、保护管理、修缮整治、活化利用、监督处罚等一系列工作，涉及多要素、多部门、精细化的保护与利用管理^[21]。

首先，适应性的保护法规制度是历史地段有效保护的前提。依法依规推动历史地段的精细化保护，使历史地段的定义明确、对象清晰、管理有据，是实现《意见》“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基础。面对多元差异的历史地段保护需求，地方政府应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城市管理基础，建立和完善历史地段保护对象法定化的工作程序；通过地方法规明确历史地段的定位作用，同时明确认定与保护的责任主体，推动历史地段的协同保护。此外，历史地段的保护法规机制需要应对动态化的管理特征，配合评估与监测工作，将反馈的问题、需求转化为可实施的措施、行动。

其次，适应性的活化机制是历史地段传承发展的需要。不少研究与实践指出，历史地段的空间形态更为碎片化，普遍面临更新改造需求，因此应在保护方法上与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有所区别，需要基于历史文化价值提出保护策略^[22]，实现保护与更新的平衡^[23]，并进一步探索具有弹性、适应性的规划方法与活化路径^[24]。历史地段应更注重保护与更新的耦合，采用以综合价值提升和系统优化为导向的适应性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实现有机、渐进的更新活化^[25]。精细化的设计治理对历史地段的保护与

品质提升尤为重要，如南京市小西湖街区、北京市隆福寺街区等，通过设计改造活化破旧建筑、设置地区规划师制度促进多元主体共同行动，等等^[26]。由此可见，历史地段需要充分运用设计方法推动保护，促进历史文化的持续传承。

3 广州市历史地段保护传承体系优化探索

针对新阶段历史地段的保护需求，本次研究面向价值与管理两个维度，建立了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多因子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图 2），对广州市 19 片历史风貌区的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历史地段保护传承体系优化措施。

3.1 以文化价值为导向，补全广州市历史地段的对象类型

2016 年出台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了历史风貌区的法

定地位，指出历史风貌区需符合下列条件：①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区域；②历史建筑集中连片分布，并具有一定规模；③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的地域文化特点。广州市设定的“历史风貌区”与“历史地段”的定义一致。但是，广州市 19 片历史风貌区是由 2000 年设立的历史文化保护区扩充、转化形成的，一些未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标准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被纳入历史风貌区，形成了以村落为主的对象类型（表 3），在价值类型上存在局限。

随着保护共识的形成，社会对加强保护历史公园、历史校园、工业遗产厂区等“非街区历史地段”的呼声渐强，但既有历史风貌区的对象类型不能满足保护需求，未覆盖各类历史文化价值线索，导致历史地段的保护对象存在“缺位”。因此，在“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目标下，应清晰地识别当前历史地段的保护对象，采取“补位”策略，

响应公众诉求，以文化价值为导向对保护对象类型进行补全。

本次研究将广州市历史风貌区原有的三类价值类型拓展为五类：①反映广州市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传统街坊；②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或景观形态特色的人文地景；③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厂房、仓库等工业遗址；④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历史校园；⑤同时具有多种特色风貌及历史价值的混合型区域。

经过媒体、公众推荐及实地调研，研究对广州市片状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重点关注文化遗产普查中的文化资源密集区域，“一江、两岸、三带及江心岛”，历史城区的骑楼街、传统居住街坊，以及体现“云山珠水”、海丝文化、红色文化、工业遗存等主题的各个不同地段类型，筛选形成 21 处历史风貌区线索，其中传统街坊类 5 处、人文地景类 5 处、工业遗址类 5 处、历史

表 4 广州市历史风貌区名录调整建议

名录调整建议	类型	名称	名录调整建议	类型	名称
转换	中国传统村落 (不作为历史风貌区保护对象)	小洲村	保留	圩镇型历史地段	横沙书香街
		聚龙村			松柏堂
		钟楼村			鳌山古庙群
		瓜岭村			东皋大道
		钱岗村			农林上路
	村落型历史地段 (申报纳入名村 / 传统村落成功后，不作为历史风貌区保护对象)	凤院村	增补	人文地景	越秀山
		大江埔村			东湖
		木棉村			流花湖
		东风殷家庄			中山大学南校区
		大墩村			华工—华农
细化	人文地景	坑背—莲塘村		历史校园	执信中学
		珠江广州河段			真光—培英中学
		二沙岛			广船—广钢
		芳村近代仓库		工业遗产	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
		大吉沙—大蚝沙			紫坭糖厂
		大虎岛—横挡岛			
		白云山			
		莲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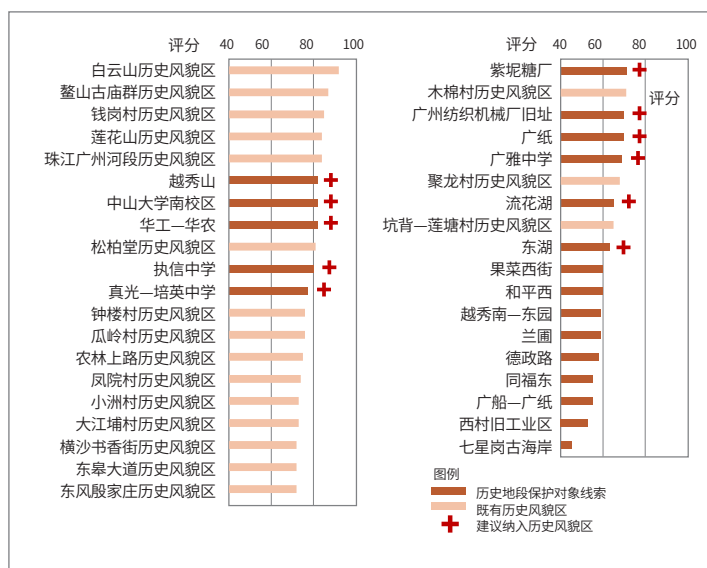


图4 历史地段推荐对象价值评价与名录增补建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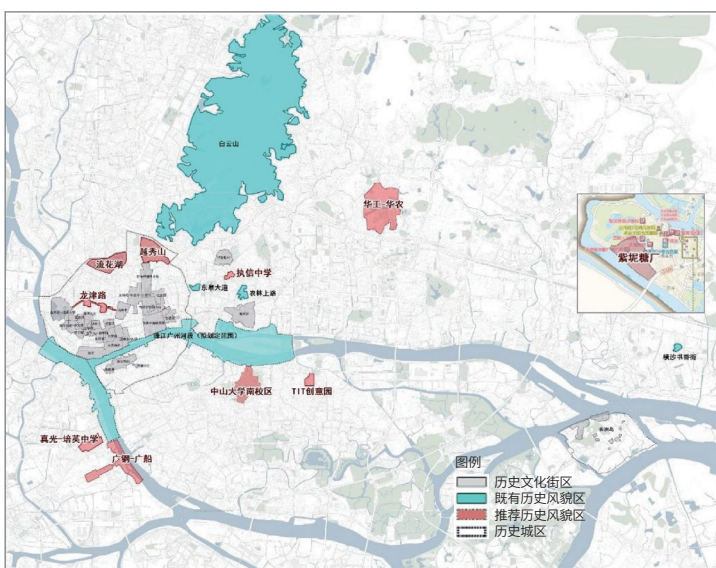


图5 历史风貌区增补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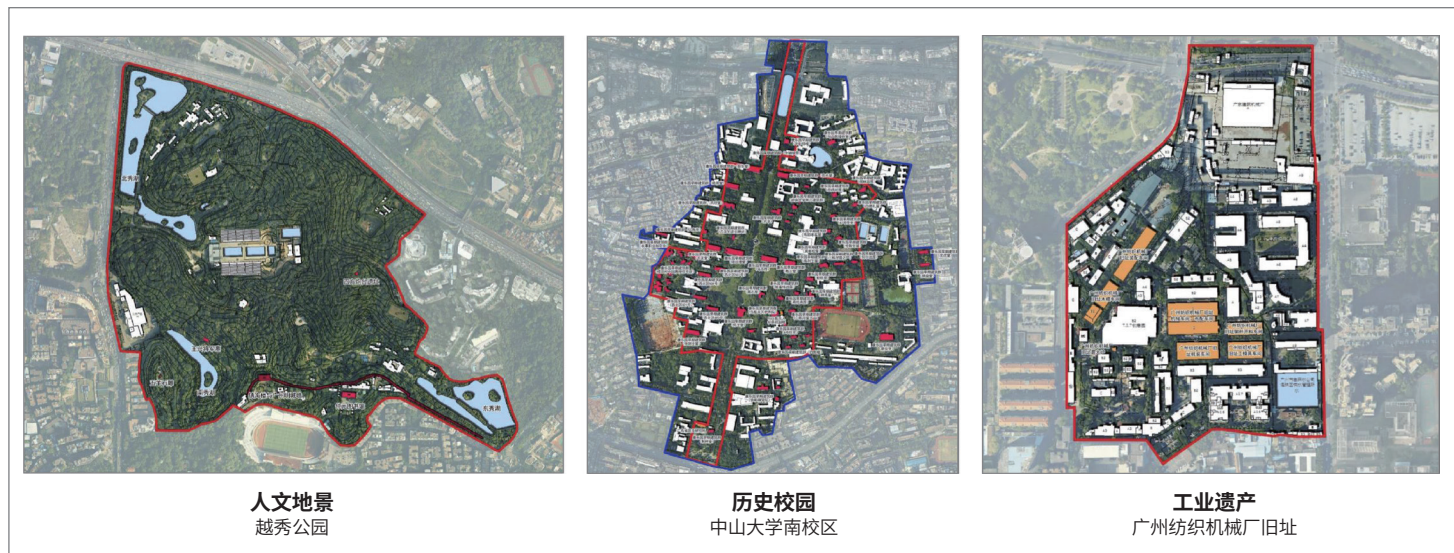


图6 三类建议增补历史风貌区示意图

校园类5处、混合型区域1处(图3)。

3.2 以空间特征为基础, 优化广州市历史地段的保护划定

经研究评估发现, 部分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对象划定与其空间类型不匹配, 存在定位模糊、保护效用偏低等问题。同时, 历史风貌区在空间尺度、核心价值要素及保护利用需求等方面差异较大; 以村落为主的价值类型与传统村落保护对象高度重合; 人文地景类历史风貌区

缺乏有效管控的保护范围。因此, 研究以片状历史文化资源空间特征为基础, 结合历史地段保护评估结论, 提出了转化、细化、保留、增补的广州市历史风貌区名录调整建议(表4)。

研究在21处历史地段推荐对象的基础上, 对空间范围进行初步划定, 并结合历史文化价值评估体系, 将推荐对象与既有历史风貌区的价值评价进行比对, 建议将人文地景、历史校园、工业遗产三类共10处历史地段纳入广州市历史风

貌区名录(图4~图6)。

对于具有多重“身份”及村落形态特征明显的历史风貌区, 应对其名录进行转化, 将其纳入更匹配的保护对象名录当中。研究按照“就高不就低, 理顺城与乡”的原则, 建议在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中将5处中国传统村落、6处村落型历史地段调出历史风貌区名单, 按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利用。

对于面积范围较广、与城市历史风貌密切相关的自然人文景观风貌区, 应

围绕文化景观节点、整体格局、自然生态的价值要素，进一步明确保护控制重点，细化保护范围并分片区管理。以珠江广州河段历史风貌区为例，研究确定了保护管控的具体范围，在河段中划定了二沙岛、芳村近代仓库、大吉沙—大蚝沙、大虎岛—横挡岛4个保护重点单元。

3.3 以匹配需求为目标，完善广州市历史地段的管理机制

目前，广州市已建立了历史地段保护的法规基础，明确了通则性的保护机制流程及保护管理要求。但通则性规定不能充分契合历史风貌区的空间特征需求，保护规划、保护管理与历史风貌区的实际需求脱节，针对多元空间类型的适应性保护管控及更新利用措施存在不足。根据广州市历史风貌区价值与管理评价IPA分析，广州市各历史风貌区的保护价值与保护管理的匹配程度差异明显，规划管理效用偏弱（图7）。

研究提出“体检评估—反馈优化”的历史地段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体检评估的组织形式、工作程序、评估内容、量化指标等，并将评估结果转化为保护优化措施。研究重点关注城市更新行动与历史风貌区保护，完善体检评估的指标体系和程序设置，建议定期对历史风貌区进行多源数据采集与整理，将片状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评估前置于城市更新实施；建立名录的增补、转化动态调整程序，形成历史地段规划编制指引，提出综合治理、保护、更新和利用的推荐措施，通过建立系统评估机制促进保护利用的协调管理及有效实施（图8）。

研究在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历史风貌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完善历史风貌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标准，规范规划成果内容，以推动规划的加快编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各地的规划管理特点，采用“地块—景观环境+

建筑”的两级分类保护管控体系；注重规划成果的适应性，为区域保护和管理提供可操作的管理依据与技术指引。

在充分考虑历史地段风貌协调和修补需要的前提下，应以“顺应发展、适度改造”为引导，对不同空间类型的历

史地段采用不同的管控方式，不宜简单采用统一的高度管控方式，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刚性管控方式。例如，珠江广州河段、白云山等人文地景需要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进行控制，并突显历史山水风貌；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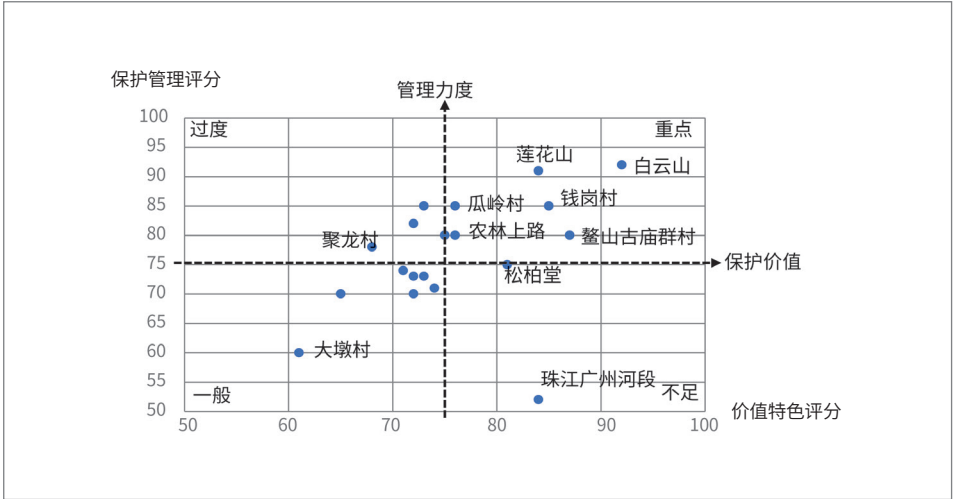


图7 历史风貌区价值与管理评价 IPA 分析图



图8 “体检评估—反馈优化”的历史地段动态管理机制示意图

表5 不同历史地段的适应性保护利用重点

历史地段保护对象类型	保护需求	利用需求
人文地景	景观节点、景观视廊、生态功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故事	文化休闲旅游
圩镇型历史地段	镇村格局环境、传统建筑、传统民俗	乡村振兴、文化休闲旅游
历史街巷	街巷格局环境、传统建筑	居住品质提升、综合利用
工业遗产	厂房、工业建（构）筑物	建筑合理改造、文创产业转型
历史校园	校园格局环境、校园建筑	文教氛围传承

业遗产要采用适度改造的方式,满足对其活化利用的需求。基于此,研究提出历史地段分区分类的保护利用措施,根据各类型历史地段的特征、保护利用目标,提出适应性的保护利用重点(表5),并从整体格局、空间尺度、风貌协调、开发利用等方面提出管控措施。

4 结语

历史地段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内容。广州市历史地段保护的在地化探索实践,可以为我国其他城市的历史地段保护提供一定的参考。在文化价值上,应基于对历史地段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发展,体现地方性的历史文化资源特点;在对象划定上,应积极、动态地将多元的历史文化空间纳入保护,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机制上,应以法规为先,采取适度宽松、保护与更新相耦合的适应性措施,进一步探索可实施、精细化的历史地段保护传承创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1(26): 17-21.
- [2] 汤晔峥.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转型与重构的启示——从 ICOMOS 的《威尼斯宪章》到 UNESCO 的《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J]. 现代城市研究, 2015(11): 47-56.
- [3] 罗·范·奥尔斯, 韩锋, 王溪. 城市历史景观的概念及其与文化景观的联系 [J]. 中国园林, 2012(5): 16-18.
- [4] 肖竞, 李和平, 曹珂. 历史城镇“景观—文化”构成关系与作用机制研究 [J]. 城市规划, 2016(12): 81-90.
- [5] 毕凌岚, 钟毅.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发展的泛社会价值研究——以成都市为例 [J]. 城市规划, 2012(7): 44-52, 59.
- [6] 城乡规划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城乡规划学名词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1.

- [7] 张维亚. 城市历史地段文化遗产研究综述 [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增刊 2): 162-166.
- [8] 王景慧. 历史地段保护的概念和作法 [J]. 城市规划, 1998(3): 34-36, 63.
- [9] 刘健, 叶楠, 辛萍. 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 开启名城保护新征程——新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解读 [J]. 城乡建设, 2022(1): 19-21.
- [10] 潘勋, 陈鹏, 奚文沁. 聚焦“整体保护”, 促进“积极保护”——新时期上海历史风貌保护规划体系的创新实践和探索 [J]. 城乡规划, 2021(1/2): 18-26.
- [11] 孙永生. 广州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制度研究 [J]. 建筑学报, 2017(8): 105-107.
- [12] 闫怡然, 李和平. 传统风貌区的价值评价与规划策略——以重庆大田湾传统风貌区为例 [J]. 规划师, 2018(2): 73-80.
- [13] 姜岩, 孙婷, 董钰, 等.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研究及西安实践 [J]. 规划师, 2022(3): 110-116.
- [14] 石洁, 张峰, 侯莹. 在保护中发展——名城保护体系演进的南京经验 [C]// 活力城乡 美好人居——2019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9.
- [15] 程琢, 高伟, 鲍戈平. 风景园林视野下对广州山水格局规划控制细则的探讨 [J]. 南方建筑, 2017(4): 48-54.
- [16] 单霁翔. 关注新型文化遗产——工业遗产的保护 [J]. 中国文化遗产, 2006(4): 10-45.
- [17] 刘伯英.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发展综述 [J]. 建筑学报, 2012(1): 12-17.
- [18] 阳建强, 汤晔峥. 历史校园的价值判断与整体保护——以国立中央大学旧址为例 [J]. 中国文化遗产, 2017(5): 14-20.
- [19] 梅耀林, 周岚, 张松, 等. 跨区域线性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J]. 城市规划, 2019(5): 40-47.
- [20] 李卉, 易智康. 价值的拾遗与再评估: 广州历史风貌区专项研究 [C]// 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2021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21.
- [21] 顿明明, 赵民. 论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的权力关系及制度建设 [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6): 14-22.

- [22] 闫怡然, 李和平. 传统风貌区的价值评价与规划策略——以重庆大田湾传统风貌区为例 [J]. 规划师, 2018(2): 73-80.
- [23] 王红卫, 李莹, 周彦国, 等. 沈阳历史风貌区保护与更新策略 [J]. 规划师, 2020(增刊 2): 75-84.
- [24] 董亚晖, 吕斌. 紫线弹性划定下的老城区可持续再生路径研究——以深圳南头古城为例 [J]. 规划师, 2019(16): 17-22.
- [25] 韩冬青. 显隐互鉴, 包容共进——南京小西湖街区保护与再生实践 [J]. 建筑学报, 2022(1): 1-8.
- [26] 祝贺, 唐燕, 张璐. 北京城市更新中的城市设计治理工具创新 [J]. 规划师, 2021(8): 32-37.

[收稿日期] 2022-07-04